

专项计划名称：长江楚越-湖北工建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99111、199112 证券简称：工建01优、工建01次

关于长江楚越-湖北工建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5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长江楚越-湖北工建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5.38亿元，其中优先级5.11亿元，次级0.27亿元

设立日：2023年5月9日

预期到期日：2025年12月18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长江楚越-湖北工建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工建01优	199111	2023-5-9	2025-12-18	5.11	5.45%	5.11
工建01次	199112	2023-5-9	2025-12-18	0.27	-	0.27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此次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循环购买主要安排

专项计划的设立日为2023年5月9日，本次循环购买日为2025年7月21日，本次循环购买为第五次循环购买。

（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情况

本次循环购买中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为66,277,656.32元，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为207,575,078.43元¹，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为76,000,000.00元，基础资产买方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卖方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

（三）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托管银行于本次循环购买日2025年7月21日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向卖方湖北工建支付购买基础资产价款66,277,656.32元。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增基础资产筛查和购买价款情况

长江资管对1笔新增基础资产进行了逐笔审核，确认新增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就新增基础资产中的应收账款而言，应收账款折现率=实际

¹回收款归集日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内的资金规模为80,332,989.85元，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为该资金规模的2.58倍。

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加权平均利率×循环购买日所属计息期间天数/365+循环购买日所属计息期间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95.84%。应收账款折现率公式考虑了实际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定价具有公允性。

而本次循环购买的实际应收账款折现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新增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627.77万元/7,600.00万元=87.21%，低于95.84%，新增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略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资产池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程度，对投资者未来的收益及本金兑付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总体特征与分布情况

专项计划的新增基础资产涉及1个发包人的1笔应收账款，截至第五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6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工程合同均正常存续，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1、新增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7,600.00 万元
债务人户数	1 户
应收账款笔数	1 笔
应收账款回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5.00 个月

2、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债务人所在行业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笔数（笔）
商务服务业	7,600.00	1
合计	7,600.00	1

3、新增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根据每笔应收账款的预期回款现金流，专项计划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²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6个月以内（含）	7,600.00	100.00%
合计	7,600.00	100.00%

4、无新增重要债务人。

（三）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与分布情况

专项计划完成第五次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涉及15个债务人的15笔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53,969.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工程合同均正常存续，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1、资产池基本情况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	53,969.00 万元
债务人户数	15 户
应收账款笔数	15 笔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597.93 万元
单个债务人最高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7,600.00 万元
单个债务人最高未偿应收账款占比	14.08%
应收账款回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4.52 个月
前五大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0.74%
前十大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7.55%

2、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债务人所在行业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	--------------	----

²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应收账款循环购买基准日，以2025年6月30日为循环购买基准日，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来源于现金流回款预测表，下同。

商务服务业	16,738.26	31.01%
批发业	9,955.12	18.45%
房地产业	7,012.62	12.99%
土木工程建筑业	6,890.54	12.77%
教育业	6,661.71	12.34%
住宿业	3,381.44	6.2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527.28	4.6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02.02	1.49%
合计	53,969.00	100.00%

3、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根据每笔应收账款的预期回款现金流，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³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6个月以内（含）	53,969.00	100.00%
合计	53,969.00	100.00%

4、无重要债务人。

（四）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情况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情况如附件1所示。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与流程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关于本次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1、本次循环购买资产的入池标准

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础资

³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应收账款循环购买基准日，以2025年6月30日为循环购买基准日，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来源于现金流回款预测表，下同。

产对应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交易对价公允，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2) 基础资产不涉及使用非人民币结算的外贸业务应收账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20%，其到期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且基础资产不含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应收账款；

(3) 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履行基础资产对应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4) 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5)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 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截至初始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未发生债务人逾期支付该等基础资产项下应付账款的情形；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截至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未发生债务人逾期支付该等基础资产项下应付账款的情形；

(7)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指引》；

(8) 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条件已满足，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或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9)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30%；

(10) 基础资产池中至少包括10个以上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50%；

(11)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应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债务人不属于资产证券化负面清单限制的主体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13)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4) 基础资产具有可转让性，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15)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可特定化，应收账款金额和预期付款时间明确，基础资产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16)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17)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8)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及对应循环购买日除应符合上述标准外，该等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应不早于该循环购买日

对应基准日。

2、本次循环购买资产的筛选、尽职调查与确认流程

(1) 在循环购买日对应的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卖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账面价值应不小于该循环购买日前一回收款归集日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内的资金规模的1.5倍。

(2) 在循环购买日对应的基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3) 在循环购买日对应的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买方与律师事务所的尽调结果，明确符合合格标准的拟入池循环购买资产，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4)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双方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的约定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

(5) 卖方与买方双方同意并确认：卖方向买方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要约，买方向托管银行发出循环购买的划款指令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承诺。

3、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买方向卖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双方于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确认。

(二) 管理人对本次循环购买的确认

本次循环购买均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三) 中介机构对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楚越-湖北工建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五次循环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经适当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1、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可特定化，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畴。

2、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权利负担，在循环购买日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日，新增基础资产权属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新增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

综上，新增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第五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6,887,007.95	19,103,250.00				10,000,000.00	10,028,143.63		30,000,000.00	25,401,218.48	14,272,801.68	8,020,171.23		20,061,422.92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70,049,439.84		13,331,914.79	10,000,000.00	19,839,760.34	13,000,000.00	4,300,000.00	33,814,421.59	38,905,427.78	44,310,185.19	11,000,000.00		12,396,298.86	26,534,331.70	66,617,099.58	76,000,000.00

